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粤人社规〔2025〕18号

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助力做强国内大循环，有效应对外部冲击，现就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稳岗扩岗专项贷款。对符合人社厅函〔2025〕25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、个体工商户等个人，按照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5000万元、个人单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落实稳岗扩岗专项贷款。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，贷款利率可按最低2.9%执行。

二、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。支持企业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、工学结合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，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，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

三、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。深入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专项

培训行动，组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积极发布培训项目目录、培训机构目录，结合培训意愿、市场需求、技能基础等，分类提供家政托育、新兴技术、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，并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。

四、加强企业用工指导。落实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（含就业服务专员）机制，加密走访频次，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和用工变化情况，提供用工指导、政策咨询、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，指导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采用协商薪酬、轮岗轮休等方式尽量减少裁员。

五、加大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。对吸纳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-24 岁登记失业青年，并缴纳失业、工伤、职工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，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，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六、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专项活动。统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力量，向求职服务需求较多的地区定向投放相匹配的就业岗位。加密举办“小而美”“专而精”的招聘活动，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，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精准推送，提高就业服务可感可及度。

七、强化就业形势监测。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，加强数据比对，定期分析研究，及时掌握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变化，捕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。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，加强部门信息共享，排查就业领域风险，第一时间做好隐患处置。

八、完善裁员处置应对机制。对可能出现规模性裁员的企业，

提供就业政策清单、培训项目清单、市场岗位清单、招聘活动清单等“四张清单”，同步提供用工指导、劳动维权、社保衔接、调解仲裁等“四项服务”，多措并举帮助转岗就业，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九、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。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，按规定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服务、就业扶持政策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。其中，大龄、残疾、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，享受就业援助政策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，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。

十、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。对参保缴费满1年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、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，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，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费，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。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，指引至民政部门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。

各地要切实加强就业相关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和监督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就业的促进保障作用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6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